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08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2010年10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設置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 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三、評審通過之議案應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同仁票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職權包括執行章程規定之任務，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以及教師評鑑。
-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本人或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本會得視情況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系主任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